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2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35期）》2026年第101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鼎尚东北酱骨饮食店经营的“东北米饭小盒（自制）”、“酱猪手（自制）”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鼎尚东北酱骨饮食店经营的“东北米饭小盒（自制）”（其他日期：2026-04-17）、“酱猪手（自制）”（其他日期：2026-04-17），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鼎尚东北酱骨饮食店涉嫌经营经检验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第二款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制作完成后没有封装

好，以及外卖员的配送箱没有消毒所造成的，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加工环节及运输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21 日